

認領同意書（約定從姓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

立約定書人 ^父 兩人所生，並經生父認領之 ^男，並約定 從生父之姓
^母 ^女 仍從生母姓

名喚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，今依

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由 ^父 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說無憑，
^母 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立約定書（認領）人（生父）： _____ （簽名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 _____ 縣（市） _____ 鄉（鎮市區）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（街）
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立約定書人（生母）： _____ （簽名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 _____ 縣（市） _____ 鄉（鎮市區）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（街）
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 ◆ 民法第 1069 條之 1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、第 1055 條之 1 及第 1055 條之 2 之規定。
- ◆ 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：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